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/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、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,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磊、黄少明、黄廉熙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9日